

证券代码：874818 证券简称：睿龙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睿龙材料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睿龙材料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现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规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该方案切实可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二、对《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可行性，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三、 对《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的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方式可操作性高，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针对性强，能够有效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四、 对《关于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的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五、 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审阅议案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六、 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为确保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了相应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七、 对《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就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行为，能够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八、 对《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有利于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九、 对《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附注真实、公允、准确、合理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十、对《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及对 2026 年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产生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利益转移和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相关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稳定发展，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十一、对《关于 2026 年度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内控制度和措施完善，在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十二、对《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相关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可以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十三、对《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董事薪酬方案是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十四、对《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参考了同行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方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睿龙材料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为、刘怡含、胡方浩

2026年4月17日